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羅貝珍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dnt05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101236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1012363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12363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
(LEPDC)將協辦「第二屆『復原力』圖卡徵選比賽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羅東高級中學111年12月21日羅中輔字第11100107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增強青少年的復原力，鼓勵青少年能用貼近自己的語言或圖像彼此陪伴，特辦理旨揭活動。
- 三、旨案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徵件時間：112年1月1日至112年4月15日下午5時截止。
(以郵戳為憑)。
 - (二)得獎公布時間：112年5月10日。
- 四、檢附第二屆【復原力】圖卡徵選比賽辦法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

副本：

